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上字第84號

上 訴 人 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璵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代 表 人 黃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訴外人王○木於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，遺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、000及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外人王○芳為王○木之繼承人之一，於101年3月23日代理部分繼承人向被上訴人申請就系爭土地辦理公同共有

繼承登記（下稱101年申請案），並於101年4月13日辦竣登記在案。嗣上訴人（為王○木之繼承人之一，但非101年申請案之申請人）於108年3月22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，主張101年申請案之公同共有登記顯有錯誤，應按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66地號土地（下稱○○66地號土地）登記簿謄本之記載，就系爭土地以上訴人申請時所檢附關於「再轉繼承人公同共有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」欄所示內容，准予辦理更正登記。經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1日通知補正文件，上訴人未依限補正，被上訴人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08年4月23日樹登駁字第000082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所請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1298號判決（下稱前審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、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上訴人仍不服，以前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9年度再字第37號裁定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9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，嗣經原審以110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、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6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上訴人猶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13年度再字第5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原確定判決漏未將○○66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作為勾稽101年申請案是否存有登記錯誤之證明文件，顯有未積極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及土地法第69條規定之情事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意旨，自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又原確定判決認為○○66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繼承人及其各自分別共有之比例（除○○66地號土地外）不足認作繼承人就整體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，此處論斷顯然未積

01 極適用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作為認定之基礎，亦有行政訴訟
02 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而原判決
03 就上訴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所提之再審理由，未予審究，有判
04 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。且依臺北市政府114年10
05 月31日府訴一字第11460850922號訴願決定書內容可知，訴
06 外人王○芳於辦理101年申請案所檢附○○66地號土地登記
07 簿謄本所載繼承人及其各自分別共有之比例等內容，屬土地
08 登記規則第13條所定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，自得作為被上訴
09 人辦理本件更正登記之憑據等語。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
10 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暨對於
11 前訴訟程序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事項再為爭執，泛言原判
12 決違背法令，而就原判決以上訴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
13 訴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而予
14 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不當或行政訴訟
15 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並未具體說明及揭示該法
16 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
17 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9 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20 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23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24 法官 梁 哲 瑋

25 法官 林 淑 婷

26 法官 廖 建 彥

27 法官 李 君 豪

2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30 書記官 高 玉 潔